中国政府网 | 湖南省政府网 | 衡阳市政府网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无障碍 | 简 | 繁



您好, 今天是2023年8月27日 星期日

搜索

网站首页

走进祁东

信息公开

解读回应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页面: 首页 >>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县政府工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县信访局 >>通知公告

# 2021年祁东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祁东新闻网 发布时间: 2021-06-24 16:18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衡教通[2021]11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管理处)人民政府及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三)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教育管理中心要与当地公安等部门沟通配合,运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辖区内生源摸底预测工作,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确保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到一所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 (四)坚持公平公正、规范管理的原则。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公办民办平等对待、公平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坚决遏制违规招 生入学行为。

## 二、招生办法

(一) 执行划片就近入学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1、依法界定初始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儿童依法注册入学、年龄截止日期原则上以当年8月31日为准、在学位有富余的情况下、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可根据学位情况将入学年龄截止日期延迟至当年12月31日。截止当年12月31日仍未满六周岁的儿童不能注册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接收。
- 2、合理划定招生片区。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组织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片区。在划定片区时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平的各关键要素,确定科学、合理的片区划分规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
- 3、科学选定划片形式。各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确定辖区内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形式。县直四所公办初中(达孝中学、清源中学、育贤中学初中部、衡师附中初中部)招生实行面向全县网上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县(局)直初中、小学和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应根据本校或本辖区内学校学位情况和适龄少年儿童数,向县教育局基教股上报小一、初一招生计划。县教育局根据各校申报计划、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综合考虑下达全县各中小学校小一初一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
- (三)统一组织学生报名。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必须在县教育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统一组织报名,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全县非县城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今年仍由学校接受报名。县城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在县教育局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 提前招生。
- (四) 严格遵守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 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 (五)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须在县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招生时间,根据招生计划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县直民办初中招生实行面向全县网上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 (六) 规范一贯制学校招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若初中部招收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后学位仍有空余,是公办学校的,可接受划定片区内学生报名;是民办学校的,可接受该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内学生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报名空余学位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 (七)有序组织电脑派位。县教育局负责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具体工作办法,科学设置工作程序、摇号批次、志愿填报等要求。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结果实时公开,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公证、媒体及部分学生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 (八)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合理确定近年调入县城城区国家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及部队的正式工作人员且目前在县城城区无户无房的子女、进城 务工和经商人员的子女入学条件,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防止假冒随迁子女家就读的择校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乡镇学生安心 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
- (九)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县教育局会同县残联等部门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对接,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 (十) 规范各类优抚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等其他类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执行、并严格规范操作程序。

(十一)实施均衡编班管理。严格按规定控制班额,规范编班行为,实行均衡编班。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 三、招生流程

## (一) 县直公办初中和县直民办初中招生

县直公办初中(达孝中学、清源中学、育贤中学初中部、衡师附中初中部)和县直民办初中(成章中学初中部、云兴湖学校初中部、文武学校初中部)按照面向全县"计划到校、网上报名、超员摇号"的原则进行招生。以上学校招生流程如下:

- 1、7月8日上午8:00至7月12日下午18:00前,有意愿就读县直四所公办初中和县直三所民办初中的具有我县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登录祁东县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qdjyjzsks.com/paiwei/jzd/index.html报名申请。祁东籍外地回祁小学毕业生于7月8日上午8:00至7月12日下午17:00前向县教育局基教股提交证件资料(学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学籍卡原件及复印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学生(家长)可到网上报名申请,网上报名申请时间截止到7月12日下午18:00前。每个学生只能填报其中1所县直公办初中,也可填报其中1所县直民办初中。对同时填报2所以上(含2所)县直公办或民办初中志愿的,取消其报名或摇号资格。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可选择填报直升本校初中部,优抚对象可选择填报直升就近初中学校。填报确认后不能报名其他初中学校。凡不通过网上报名申请的一律不予参与电脑随机派位和录取。
- 2、7月10日前,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确定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等其他 类优抚对象名单并公示。
  - 3、7月14日,县教育局招生办审核学生报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毕业学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 4、7月16日,公布各招生学校网上报名人数和电脑随机派位招生计划数。各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总数减去各招生学校直升人数就是各招生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招生计划数。若招生学校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电脑随机派位招生计划数,招生学校可对报名学生全部录取,剩余未招满计划数,可在全县电脑随机派位招生工作结束后由县招生办调剂录取。
- 5、7月22日,电脑随机派位。若招生学校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招生计划数,报名学生全部参与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为化解洪桥中学、永昌中学、思源学校三个街道学校小升初学位压力,进一步巩固县城街道初中学校化解大班额所取得的成效,四所县直公办初中的招生计划按照县城区(洪桥、玉合、永昌三个街道)小六毕业生占80%,其余乡镇、办事处(含白鹤街道)占20%的比例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电脑派位工作,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监察、法制、公证、新闻媒体、家长、教师等代表对微机派位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 6、7月23日-27日,公布公示各招生学校派位结果。
- 7、7月28日-29日,派位派中学生到相应招生学校办理录取手续,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参与派位未派中的小学毕业按政策规定回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就读。

# (二)县城街道公民办中小学校以及县(局)直民办小学招生

县城三个街道(洪桥、玉合、永昌)辖区内公民办学校招生由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按照"计划到校、划片招生、网上报名、免试入学"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县(局)直民办小学招生由县教育局按照"计划到校、网上报名、免试入学"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1、县城街道公办中小学校的入学条件和生源排序。

8/27/23, 8:26 PM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及监护人参加社保情况,依据"有户有房"和"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在划定招生区域内按下列生源排序免试注册入学。

①有户有房。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招生学校服务区域内户籍和房屋产权证的,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适

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入户一年以上)、适龄儿童或其法定监护人房产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通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备案

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交款凭证)为依据优先安排入学。

②有户无房。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招生学校服务区域内户籍,但在该区域内无房产的,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

份证、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入户一年以上)为依据优先安排入学。

③有房无户。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学校服务区域内购买了住房,但户籍没有迁入招生学校服务区域的,以适龄儿童父母或

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适龄儿童或其法定监护人房产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通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网上备案一年以上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交款凭证)以及水电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来的水电费缴纳凭证为依据,根据居住地和片区学校接纳能力统筹安排

入学。

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是指在县城区稳定居住、就业的非县城区户籍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县城区街道学校就

读,需提供以下验证资料:一是学生、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二是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县城区居住不少于一年的《居住证》

(时间截止2021年8月31日)。三是监护人(父母一方即可)在县城务工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个人依法连续在本县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一

年的证明(时间截止2021年8月31日,学生入学时应在正常缴费状态);个体经营者须提供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时间截止2021年8月31日,学生入学时应在

营业状态)。各街道办教育管理中心要统筹安排好服务区内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近年调入县城城区国家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及部队的正式工作人员且目前在县城城区无户无房的子女入学,纳入"有户无房"类别参与排序。

2、县(局)直民办小学以及县城街道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义务教育法》和国、省、市、县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规定区域内依法依规

实行招生。

3、县(局)直民办小学以及县城街道公民办中小学校的招生流程。

①新生网上登记报名时间

初中: 7月26日-8月10日

小学: 7月23日-8月11日

②新生网上登记报名要求

符合县(局)直民办小学以及县城3个街道公民办中小学就读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以及适龄儿童家长通过电脑或手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祁

东县教育局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 http://qdjyjzsks.com/bmxt/jzd/index.html自主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准

确,严禁填报虚假错误信息。外地回祁就读学生到学校所属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提交证件资料现场报名。

③资格审查与录取

初中资格审查时间:8月10日-8月12日。

小学资格审查时间:8月12日-8月15日。

www.qdx.gov.cn/xxgk/xxgkml/xzfgzbmxxgkml/xxfj/tzgg/20210624/i2413959.html

4/7

8/27/23, 8:26 PM

申报了县(局)直民办小学以及县城区街道中小学的学生家长,须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学校现场核证。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在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认真核查新生报名的有效证件后,根据招生计划和服务区域确定新生录取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报县教育局中招办审批。

初中新生公示时间: 8月13日-8月18日。

小学新生公示时间: 8月16日-8月21日。

公示结束后,下发录取通知书。

初中录取通知书下发时间: 8月19日-8月21日

小学录取通知书下发时间: 8月22日-8月25日

④永昌中学和思源学校招生

永昌街道办永昌中学在其划片服务区内招生计划未满的情况下,可以在洪桥街道服务区域内和玉合街道服务区域内招收小六毕业生,但不得超出招生计划数和在其他服务区域内招生。思源学校除在其划片服务区域玉合街道招收初中生以外,在招生计划未满的情况下可面向全县招收适量家庭贫困学生。

(三) 乡镇(含白鹤街道)中小学校招生

7月26日开始,各乡镇(含白鹤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安排辖区内公民办中小学校开始启动招生工作。要按照常住地与学校相对就近原则,划片分配小学和初中生源,并将新生录取通知书及时发送到学生及监护人手中,并提前做好新生的开学准备工作。各乡镇教育管理中心要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辖区内100%的小学毕业生进入初中学习以及辖区内全部适龄儿童100%进入小学学习。

(四) 外地回祁

县外就读小学六年级学生,需要回县内就读初中,可以报名参与县直公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学生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县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有序进行,成立祁东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陈善东

副组长: 刘琳肖禄元 刘春琦 刘金保

成 员: 蒋爱民 陈少雄 陈红光 王晓平 谭钢桥

周剑云李春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股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地点设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由邹世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日常工作。

2、成立乡镇(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教育管理中心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争取支持,要成立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和教育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教育管理中心班子及相关中小学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教育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教育管理中心基教助理兼任,具体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招生入学各项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合理划分招生学校服务区域,制定中小学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积极做好入学引导工作,从严从实规范招生行为,确保辖区内中小学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和媒体渠道广泛宣传今年中小学招生的政策和方案,要耐心细致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让广大学生家长理解和支持招生工作,诚信提供相关证件,营造良好的招生环境,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 规范招生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招收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学生; 严禁招生学校超范围、超计划招生; 严禁各招生学校以任何理由另行组织升学 考试; 严禁任何学校以初中招生为名,向小学毕业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严禁用金钱、礼物等招揽、买卖生源; 严禁本县各小学及培训机构为外地学校提 供学生信息; 严禁县直学校、民办学校互抢生源;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严禁任何学校编重点班、特长班、实验班; 严禁县直 学校寄读学生,违者,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达孝中学、清源中学、育贤中学初中、衡阳师院祁东附中初中注册新生三年初中学习期内无特殊情 况严禁转学,县(局)直公民办初中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接收乡镇(街道)初中在籍学生转入。

(四)严格控制班额。按照省市化解大班额工作要求,2021年我县小学一年级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一年级控制在50人以内,高中班额控制在55人以内。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严控新生招生班额,严把转学入口关,规范转学的条件和程序,禁止随意转学插班,对已经达到班额上限的学校或班级,原则上不再接收转学学生,坚决遏制借转学变相择校的行为,防止人为造成大班额。

(五)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局)直学校校长和乡镇(街道、管理处)教育管理中心主任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县(局)直学校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各乡镇(街道办)教育管理中心基教助理和中小学校长为招生工作直接责任人。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要对各校招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一律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严肃追究违规违纪行为责任的通知》(衡教通〔2020〕88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坚决查办,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降级、停职、免职、调离或其他处分。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民办中小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全县通报、核减招生计划、停办一年整顿、吊销办学许可等处分。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中小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全面、准确、细致解读招生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要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免试、就近入学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避免盲目跟风择校。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办好家门口学校、努力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 1、祁东县2021年秋季新生招生计划数表(初中)

附件1.docx

(正式印刷稿) 祁东县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doc

2、祁东县2021年秋季新生招生计划数表(小学)

祁东县教育局

2021年6月8日

关于本站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隐私声明 访问统计: 7257527





主办: 祁东县人民政府 承办: 祁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祁东县融媒体中心 Copyright 2018 WWW.QDX.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13008804号-1

信息报送、纠错联系QQ群: 326839297 网络维护: 0734-6275801









湖南旬政府网

衡阳市 政府网

祁东县 政府网